

復審人 歐修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5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公共危險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5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於假釋中又犯罪，但非故意為之，也是詐騙集團之受害者，只因有案底，檢察官不相信我；家有幼女及行動不便之爺爺，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、112 年度金簡字第 492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28 日雄檢信禮 111 執護 57 字第 112907898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3 月 11 日因共犯與被害人有糾紛，持塑膠、鐵材製成之摺疊椅，與其他共犯共同毆打被害人致身體傷害，經法院以共同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、（二）111 年 9 月 19 日前某日，提供個人金融機構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被害人等 7 名財物達 663 萬元，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於假釋中又犯罪，但非故意為之，也是詐騙集團之受害者，只因有案底，檢察官不相信我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假釋出監，竟未能珍惜復歸之機會，甫出監 1 月餘（111 年 3 月 11 日）即再犯共同傷害罪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詎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復於 111 年 9 月間再犯幫助洗錢罪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身體多處傷害及多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；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家有幼女及行動不便之爺爺，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